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南丹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南丹县 2026 年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教室宿舍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G1-210056-DRZX

所投分标：分标 1

本单位郑重声明：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行业标准规范，针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分标 1 产品作出如下声明：

1、本项目所投产品：学生床架、学生课桌椅全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组装，实现产品属性改变，符合本国产品境内生产基础条件。

学生床架：品牌：鸿芙轩；规格型号：SBJC-40F；生产厂家：广西鸿芙轩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产地：广西

学生课桌椅：品牌：鸿芙轩；规格型号：SZSJZY-52W6040；生产厂家：广西鸿芙轩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产地：广西

2、上述产品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满足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要求；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均在中国境内完成生产加工。

3、所有产品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安全规范，属于本国产品，不存在进口产品。

本单位承诺本声明全部内容真实、准确、有效。若存在虚假陈述、不实声明，自愿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与全部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电子签章）：南丹盛昌泰贸易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1 日